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天健审(2024)3-188 号审计报告, 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,978,649.88 元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31,001,556.42 元, 扣除已支付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后的金额为 457,275,534.74 元,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457,275,534.74 元;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63,284,053.38 元。

遵循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, 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,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,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3,380,0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(含税),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,669,000.00 元(含税)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, 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, 将按照分配总

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，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做出的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